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六艘油輪**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六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29.18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2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

* 僅供識別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六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29.18億元。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及
-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三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14,200載重噸的阿芙拉型綠色甲醇雙燃料原油運輸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5.79億元，而三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37億元。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即各船舶的船舶價格)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船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就航速及載重噸)低於或(就燃油消耗值)高於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船延遲交付超過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

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建造同類船舶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於商討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撥付，其中約70%以銀行借貸及約3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三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

劃方案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及
-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64,9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原油運輸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4.16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32億元。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即各船舶的船舶價格)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船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就航速及載重噸)低於或(就燃油消耗值)高於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船延遲交付超過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

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建造同類船舶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於商討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撥付，其中約70%以銀行借貸及約3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一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49,900載重噸的MR型原油運輸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3.49億元。本公司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即船舶的船舶價格)，即分別為20%、20%、20%、20%及20%。

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油船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就航速及載重噸)低於或(就燃油消耗值)高於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油船延遲交付超過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建造同類船舶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於商討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撥付，其中約70%以銀行借貸及約3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船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本公司有權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本公司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集團「十四五」運力規劃戰略。建造船舶將允許本集團優化油輪船隊結構以及增強穩定盈利能力，從而推進本集團全球化佈局及順應綠色低碳航運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造船合約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能源運輸業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及船舶出租。

有關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資料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156,350,790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2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造船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項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成立旨在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一艘單船載重量為49,900載重噸之MR型原油運輸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	指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三艘單船載重量為114,200載重噸之阿芙拉型綠色甲醇雙燃料原油運輸船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三份造船合約
「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單船載重量為64,900載重噸之巴拿馬型原油運輸船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兩份造船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